





兩岸交流回顧 1

民國八十四年來台從事交流活動的大陸專業人士較八十三年有大幅的成長。圖為參加第三屆中國現代化學術研討會的兩岸學者合影。(中央社提供)



自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大陸片面推遲第二次「辜汪會談」，隨之而來的文字攻訐與軍事演習，使兩岸關係瀰漫著一股緊張不安的氣氛，同時也對兩岸交流產生負面的影響；然而，由於兩岸民間互動的頻繁及大陸政策的不斷開放，兩岸政治關係的低迷並未真正減低彼此往來接觸的熱度。因此，民國八十四年兩岸民間的交流，在文化、社會、經濟各層面的接觸，仍維持一定的成長。例如，全年即有五千九百五十六位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交流活動，較

八十三年的三千六百位多出二千三百五十六人。兩岸各項交流的熱絡景象，由此可見一斑。

(一)重要開放措施

社會交流方面 為因應兩岸交流現況及民眾需求，政府於八十四年繼續放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從事相關活動之規定。

基於人道考量，八十三年七月召開之大陸工作會議，曾針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探親、探病、奔喪等問題，予以檢討，並請相關機關配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於八十四年完成法定程序，修正重點如下：



1.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而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之人民，在台有三親等內血親或配偶者，准其返台探親。
2. 允許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之父母、配偶、子女進入臺灣地區探親。
3.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之次數，由每年一次，放寬為每年二次。每年在台總停留期間可達六個月。
4.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病、奔喪之兄弟姊妹，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者，其配偶或子女一人得申請同行。
5.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停留期間屆滿時，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台死亡者，可在台以奔喪事由申請延期停留，期間自其親屬死亡之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為限。
6. 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駐華職員，其配偶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許可隨同其配偶駐華停留，但不得申請在台定居或居留。
7.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停留或活動期間屆滿，申請延期時，簡化為逕向境管局辦理，不必再經警察機關核轉。

本年亦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居留問題，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並於八十四年完成法定程序，修正重點如下：

1. 大陸地區人民基於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文化考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
2.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居留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申請延期之手續簡化為逕向境管局辦理，不必再經警察機關核轉。
3.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居留期間，一年可出境日數由原十四日放寬為三十日。其出境如係經政府機關核准，附有證



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日數，亦不予核算在國內居留期間。

針對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探親、探病、奔喪之簡化申請程序等問題，亦根據八十三年七月「大陸工作會議」之決議，請相關主管機關修正「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並於八十四年完成法定程序，修正重點如下：

1. 開放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探親、探病、奔喪，其範圍如下：
 - (1) 探親之對象為在大陸地區之三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
 - (2) 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
 - (3) 內政部(境管局)、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央銀行等，所派駐外人員，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
 - (4) 任職於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各級警察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人員，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
 - (5) 公務員可以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者，其在大陸地區之親屬來台探親，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規定辦理。
 - (6) 公務員赴大陸探病、奔喪之對象，由在大陸地區二親等內之血親或配偶，放寬至繼父母、配偶之父母，以合實際需要。
2. 台灣地區人民如未具公務員身分，已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件者，其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許可程序，再予簡化。



3. 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探親、探病、奔喪，由服務機關依「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所訂條件審查；進入大陸地區訪問、參加國際會議、或從事文教、商務等活動者，仍應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省(市)政府同意。

經濟交流方面 有鑑於與大陸之經貿交流日益熱絡，為促進兩岸經貿之良性互動，於本年內陸續修正或放寬相關措施：

1. 修訂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
2. 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經貿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3. 訂定大陸地區交通人士來台從事交通事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4. 訂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民用航空運輸業間接聯運許可辦法。
5. 訂定大陸地區農業人士來台從事農業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6. 訂定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
7. 訂定大陸地區財金專業人士來台從事財金事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8. 訂定大陸地區環境保護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環境保護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9. 訂定台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間接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
10. 訂定台灣地區漁船船主在台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外海域僱用大陸地區船員暫行措施。
11. 訂定保稅工廠申請專案許可輸入未公告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作業要點。

港澳交流方面 為落實港澳政策，便利居住港澳地區人民



來台短期停留或長期居留，修訂「居住港澳地區人民來台短期停留及長期居留規定」。往後，居住港澳地區人民欲來台短期停留或長期居留，除依「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及「台灣地區入出境管理作業規定」外，並依此規定辦理：

1. 居住香港地區人民已取得香港居留權，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香港中華旅行社或華僑旅運社申請核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發給多次入出境證。

(1) 採訪台灣地區新聞之記者及編輯人員，經行政院新聞局建議發給者。

(2) 須經常來台之政界人士及民間團體負責人，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議發給者。

(3) 與台灣地區有業務關係之旅行業經理及帶團人員，經交通部觀光局建議發給者。

(4) 須經常來台之經貿、文教、金融、保險、證券、期貨等業界負責人員。

前項多次入出境證，入境停留期間為三個月以內，逾期註銷，應重新申請單次出境證始得出境，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2. 居住港澳地區人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來台長期居留：

(1) 配偶之親生父母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擔任各級學校校長或教師，貢獻卓著者。

(3) 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者。

(4) 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港澳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其資格審核表另訂之。證明文件應經外交部或僑務委員會駐港澳單位核轉主管機關審查。



3. 前條人民於入境之日起，在台灣地區連續居留滿一年，得申請戶籍登記。

(二)兩岸交流概況

八十四年兩岸民間的交流仍熱絡如昔，台灣地區民眾赴大陸探親、旅行人數也未曾稍減。八十四年台灣地區人民經香港辦證進入大陸的人數高達一百二十六萬餘人次，較八十三年的一百一十五萬餘人次增加十餘萬人次之多，而且也使得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政府開放前往大陸地區探親以來的總合人次數超過八百萬大關。

八十四年從台灣地區寄往大陸地區的信件數達六百七十餘萬封。而自大陸地區寄至台灣的信件數則共計一千零九十萬餘封。在電信方面，兩岸來往的電話、電報及電報交換等，累計超過四千三百餘萬通(封)。

兩岸經香港的轉口貿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一十四億元，較八十三年的九十八億餘美元成長了百分之十六點八。至於台商經核准或核備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的件數雖從八十三年九百三十四件減為本年的四百九十件，但每件投資案件的平均投資額卻從一百餘萬美元增至二百餘萬美元，顯見各件投資規模有日益擴大的趨勢。

本年兩岸各項文教交流無論在項目或人數，都繼續保持成長趨勢。其中較受矚目的文化交流活動包括：大陸中國京劇院四度來台演出、大陸嵩山少林寺武僧團來台巡迴演出、「孔子故鄉四千年文物大展」在台舉行、上海東方歌舞團訪台表演、朱宗慶打擊樂團赴大陸陝西、北京、深圳巡迴演出、大陸漳州薊劇團來台演出、由北京故宮博物院及南京博物院等大陸重要博物館提供的紫砂文物在台北歷史博物館展出、上海博物館收藏的古代青銅器在台中自



「孔子故鄉四千年文物大展」是八十四年兩岸文化交流的重頭戲。



「二十世紀華人經典音樂活動系列」匯集了兩岸兩百多位音樂界人士在台同台演出。



然科學博物館展出是歷來兩岸青銅器展覽規模最大的一次、大陸國樂名家與台北市立國樂團合作舉行全省巡迴演出、堪稱華人世界最盛大的音樂饗宴——「二十世紀華人音樂經典系列活動」匯集了兩岸兩百多位音樂界人士在台同台演出、梅州市山歌劇團來台演唱並與台灣客家山歌團聯



合舉行巡迴演唱……。

除了上述這種互訪式的交流活動外，由兩岸共同促成的大型活動也時有所見，如由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與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合辦，於北戴河舉行的「傳統社會與當代中國」學術研討會，即有近八十位兩岸知名學者與會。另外，由本會、味全文教基金會及大陸海協會、少年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四個單位聯合舉辦的「海峽兩岸兒童畫寓言」活動，也在年內完成甄選與頒獎工作，為兩岸兒童文化的交流再次掀起高潮。

在學術交流方面 不僅雙方的頂尖學者，甚至校長紛紛往訪兩岸，而且各類由兩岸專家共同參與的大型研討會，也於兩岸相繼召開，如「海峽兩岸中山先生思想學術研討會」、「兩岸鋼鐵工業發展研討會」、「一九九五兩岸建築發展研討會」、「變遷中的兩岸經貿關係研討會」、「第三屆中國現代化學術研討會」、「第三屆海峽兩岸海上通航學術研討會」、「邁向二十一世紀的中國經濟研討會」等等。此外，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為也在本年十二月通過第一位大陸學者教授資格申請案，為兩岸學者交流開創先例；而兩岸清華大學也共同簽訂兩校「交流合作備忘錄」，未來兩校將定期派遣學生互訪，在學術上或事業上相互支持合作。

在新聞交流方面 繼去年本會陸續推動兩岸新聞媒體負責人互訪，為兩岸新聞交流開啟新氣象之後。本年，又有大陸媒體訪問團應中央社邀請來台進行為期八天的訪問。這個由十數名大陸媒體人士組成的訪問團，是由大陸中新社社長郭瑞擔任團長，國台辦新聞局局長張銘清擔任顧問。訪問團主要以參觀台灣媒體機構、促進兩岸新聞交流





由大陸中新社社長郭瑞（左七）擔任團長、國台辦新聞局局長張銘清（左五）擔任顧問的大陸媒體訪問團至本會拜會。

等十名大陸報業人士來台參加。

為目的，陸委會文教處處長張良任並在餐敘場合中與張銘清見面，非正式地交換意見。另外，「兩岸報業經營之回顧與前瞻研討會」也在台北揭幕，共有大陸經濟日報副總編輯羅開富

在青少年交流方面 大陸小提琴家俞麗拿於本年三月率領得意門生來台與傑出青少年音樂好手交流。同時，台灣第三十五屆科學展覽第一名師生代表所組成的訪問團

由聲寶文教基金會邀請來台的大陸優秀學生與台灣大學生以座談的方式進行交流，氣氛極為熱烈。



第三屆兩岸和平小天使文化交流活動在大陸西安展開。



則由在國立科學教育館館長顏啟麟領隊，於北京展出兩岸中小學生科學研究作品一百件，這也是兩岸青少年在科技方面首次的交流活動；而聲寶文教基金會則邀請北京大學等十二位優秀大陸學生來台訪問七天，同樣為



兩岸大學生的交流活動開創先例。另外，企劃人協會主辦的「第三屆兩岸和平小天使文化交流活動」則在西安展開。

在出版交流方面 由敦煌書局主辦的「兩岸科技圖書出版交流成果展暨大陸科技圖書展」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二日在台北舉行，開幕式後並隨即召開座談會，與會人士除了踴躍發言外，還建議海基會與海協會能就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協商出具體措施，兩岸也應儘快統一用語詞彙，以解決合作出版的問題。另外，「一九九五·江蘇書展」則於六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行，十五家江蘇省出版社提供三千種大陸圖書展出，並於展後將所有圖書贈予師範大學；而「一九九五台灣地區教科書展覽」也於七月十日至十五日在北京師範大學舉行。除了上述的各項出版展覽之外，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還策劃了「一九九五兩岸出版研習營」，由福建省出版工作者協會組成的十二人訪問團於六月十九日抵達台北，隨



「一九九五台灣地區教科書展覽」在北京師範大學舉行。

兩岸兒童「童畫寓言」活動的得獎作品均經過專家嚴格的評審票選產生。



即展開五天的課程與實務研討。本會為進一步瞭解出版界所遭遇之兩岸著作權問題，也在八月二十四日召開「兩岸著作權保護公聽會」，聽取業者處理著作權糾紛的經驗與建言。

在美術交流方面 本會與味全文教基金會繼八十二年合辦「童話唐詩」之後，本年又繼續辦理「童畫寓言」活動，入選作品也分別在兩地展出。本年三月則有福建省畫院院長丁仃率團來台進行「福建省書畫名家聯展」。為了進一步加強兩岸美術交流，本會還協助沈春池文教基金會邀請「海峽兩岸美術交流訪問團」來台進行十天的研討與參訪。其他如邀請大陸民間工藝家來台傳習，對雙方的交流也極具深化的作用。



在戲劇交流方面 本年內除了有中國京劇院、四川省自貢市川劇團、中國少年京劇藝術團、上海木偶劇團、唐山市皮影劇團、上海崑劇團、漳州薈劇團、紹興小百花越劇團、蘭州敦煌藝術劇院、梅州市山歌劇團、安陽市豫劇團等相繼來台進行表演之外，台北青少年戲劇演出參訪團也前往大陸河北、北京巡演。此外，在大陸有「猴王」之稱的白雲明與台灣武生朱陸豪則首度在台聯演「美猴王」。遺憾的是，表演工作坊原預定在年內赴大陸進行巡演，惟因大陸文化部對該團擬演出之「暗戀桃花源」劇本審查有意見，終致取消行程。

在體育交流方面 本年有福州龍舟隊應邀來台參加第一屆海峽兩岸龍舟賽，為兩岸民俗體育交流活動邁出了第一步。大連女子足球隊則在本年九月間來台與銘傳女足隊進行友誼比賽；而大陸大學橄欖球隊、江蘇新浦中學女排隊及山東師大附中男籃隊也分別來台進行友誼競賽。至於方面，則有南山高中



「中國少年京劇藝術團」在台演出〈三岔口〉一幕。



山東師大附中男籃隊首次來台進行交流比賽。



籃球隊前往北京、上海、南京、廈門四地進行六場友誼比賽。

回顧兩岸過去一年的交流活動，無論是學術、出版、戲劇、新聞及體育，我們似乎可看到較前一年密切頻繁的互動，幾乎每月每日都有兩岸的專業人士穿梭在海峽之間，為彼此的交流注入更多的生機與活力，以上所述僅為其中較顯著的案例而已。

表一、兩岸信件往返資料統計表

年 別	台灣寄大陸信件		大陸寄台灣信件		合 計
	件 數	成長率	件 數	成長率	
1988	1,982,655	—	2,034,984	—	4,017,639
1989	4,683,529	136.2%	6,127,164	201.1%	10,810,693
1990	5,663,116	20.9%	7,586,429	23.8%	13,249,545
1991	6,127,753	8.2%	9,042,374	19.2%	15,170,127
1992	6,561,311	7.1%	11,661,303	17.9%	18,222,614
1993	7,104,266	8.3%	10,298,221	-3.4%	17,402,487
1994	6,861,917	-5.5%	12,070,062	10.4%	18,931,979
1995	6,788,768	-1.1%	10,935,213	-9.4%	17,723,981
合計	45,773,319	-	669,755,750	-	114,529,065

註一：成長率係指與上年同期相較

註二：往大陸信件自77年4月18日起收寄，來台信件自77年3月19日起遞送

資料來源：交通部郵政總局



表二、兩岸來去電話量統計表

年別	來 話			去 話		
	次數	分鐘數	平均	次 數	分鐘數	平均
	(A)	(B)	(B)/(A)	(C)	(D)	(D)/(C)
1989	767,606	2,938,639	3.8	730,351	3,074,102	4.2
1990	4,408,505	16,397,167	3.7	4,421,585	13,998,565	3.2
1991	8,025,958	26,257,083	3.3	8,719,209	26,989,763	3.1
1992	14,305,592	47,070,841	3.3	16,204,107	50,272,151	3.1
1993	21,168,576	67,246,604	3.2	26,790,107	81,414,874	3.0
1994	26,973,808	82,246,043	3.0	34,191,993	105,995,888	3.0
1995	18,547,338	54,116,526	2.9	43,488,882	134,176,425	3.1
合計	94,197,386	296,272,903	3.1	134,546,234	415,651,768	3.1

註一：兩岸電話係自78年6月起開放

註二：84年「來話」之次數及分鐘數，係1-8月之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

表三、申請「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人次統計表

年別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合計	430,766	530,534	925,768	994,714	1,511,990	1,541,628	1,150,000	1,265,000
		(23.2%)	(74.5%)	(7.4%)	(52.0%)	(2.0%)	(-19.7)	(10.0%)

註：1. 國人赴大陸探親自民國76年(1987)起開放

2. 表中()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例

資料來源：香港中國旅行社



表四、七十九年十月至八十四年申請來台之大陸地區傳播界人士
業別一覽表

事業別	申請人數	同意	未准	尚未核定	已來台	決定不來	尚未來台
報紙事業	271	258	13	0	182	49	27
廣播電視事業	398	374	16	8	272	41	61
電影事業	216	201	15	0	129	58	14
雜誌事業	61	57	2	2	28	12	17
出版事業	362	334	14	14	274	34	26
音像事業	47	47	0	0	38	8	1
其它事業	190	167	17	6	94	30	43
合計	1545	1438	77	30	1017	232	189

* 上項之「決定不來」是指已獲准來台，但並未來台者之人數

* 上項之「尚未來台」是指已獲准，但尚未來台者之人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表五、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年度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項 年 目 別	兩岸轉口貿易總值		台灣產品轉出口 至大陸		大陸產品轉進口 至台灣		台灣轉口貿 易順逆差
	金額	較上年 增減%	金額	較上年 增減%	金額	較上年 增減%	金額
1979	77.8	—	21.5	—	56.3	—	(-)34.8
1980	311.2	300.2	235.0	994.4	76.2	35.4	158.9
1981	459.4	47.7	384.2	63.5	75.2	(-)1.2	309.0
1982	277.5	(-)39.4	194.5	(-)49.4	84.0	11.7	110.5
1983	247.7	(-)11.1	157.8	(-)18.9	89.9	7.0	67.9
1984	553.3	123.4	425.5	169.6	127.8	42.2	297.7
1985	1,102.7	99.3	986.8	131.9	115.9	(-)9.3	870.9
1986	955.5	(-)13.3	811.3	(-)17.8	144.2	24.4	667.1
1987	1,515.4	58.6	1,226.5	51.2	288.9	100.3	937.6
1988	2,720.9	79.5	2,242.2	82.8	478.7	66.1	1,763.5
1989	3,483.4	28.0	2,896.5	29.2	586.9	22.5	2,309.6
1990	4,043.6	16.1	3,278.3	13.2	765.3	30.0	2,513.0
1991	5,793.1	43.3	4,667.2	42.4	1,126.0	47.1	3,541.2
1992	7,406.9	27.9	6,287.9	34.7	1,119.0	(-)0.6	5,168.9
1993	8,689.0	17.3	7,585.4	20.6	1,103.6	(-)1.4	6,481.8
1994	9,809.5	12.9	8,517.2	12.3	1,292.3	17.1	7,224.9
1995	11,457.0	16.8	9,882.8	16.0	1,574.2	21.8	8,308.6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香港政府統計處



表六、台灣對大陸貿易依存度估量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度	台灣對大陸 出口估計 (1)	大陸經香港轉 口輸入台灣 (2)	台海兩岸貿 易總額估計 (3)=(1)+(2)	台灣對外 貿易總額 (4)	台海兩岸貿易 依存度估計 (5)=(3)/(4)
1981	384.8	75.2	460.0	43,810.8	1.05%
1982	194.5	84.0	278.5	41,092.7	0.68%
1983	201.4	88.9	291.3	45,409.8	0.64%
1984	425.5	127.8	553.3	52,415.5	1.06%
1985	986.8	115.9	1,102.7	50,827.7	2.17%
1986	811.3	144.2	955.5	64,043.0	1.49%
1987	1,266.5	288.9	1,705.2	88,662.1	1.92%
1988	2,242.2	478.7	2,720.9	110,340.2	2.47%
1989	3,331.9	586.9	3,918.8	118,569.3	3.31%
1990	4,394.6	765.4	5,160.0	121,930.4	4.23%
1991	7,493.5	1,125.9	8,619.4	139,038.8	6.20%
1992	10,547.6	1,119.0	11,666.6	153,477.1	7.60%
1993	13,993.1	1,103.6	15,096.7	162,022.1	9.32%
1994	16,002.5	1,858.7	17,881.2	178,415.4	10.02%
1995	19,433.8	3,091.4	22,525.2	215,259.9	10.46%

資料來源：(1)香港海關統計

(2)香港政府統計處

(4)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

表七：八十四年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統計表

項 目	國際會議		兩岸會議		赴大陸考察訪問研究		體育活動		其它赴大陸文教活動	
	同意 或備查	不同意	同意 或備查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總計	31	0	27	0	224	0	291	0	87	2
百分比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97.71%	2.29%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八：八十四年大陸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參訪統計表

類 別	海外學人	留學生	學術人士	演藝人士	體育人士	學生	隨展人員
來台人數	281	139	2248	4208	152	245	40

資料來源：教育部

